

## 舉報

選擇舉報犯罪屬個人決定。了解舉報方式和預期情況可幫助您消彌部分未知情況，並做好更充分的準備。

King 郡 Prosecuting Attorney's Office (檢察官辦公室，PAO) 必須將所處理的所有調查和案件先行提報執法部門。

### 如何舉報犯罪：

- 如果您正面臨立即的危險，請撥打 **911**。
- **請聯絡您當地的警察/司法部門。**
  - 撥打非緊急號碼或
  - 前往您當地的轄區並告知執法人員。
- **前往醫療中心。**如果您因犯罪受傷正在接受治療，可以告知醫療專業人員您想舉報犯罪。
- **有時，目擊者會為您舉報犯罪。**執法部門可能仍會要求您就所發生的事情進行聲明。
- 在向執法部門進行聲明之前，您有權立即獲得醫療援助。
- **您是否需要口譯人員？**要求使用您慣用的語言與某人對話。
- **保留一份警方舉報號碼的副本。**務必詢問並保留該警方舉報號碼。以備不時之需。

可以透過我們的網站取得線上工具，包括術語表、社群資源、幫助影片和線上提報工具。請瀏覽我們的網站：[www.kingcounty.gov/prosecutor/victimservices](http://www.kingcounty.gov/prosecutor/victimservices)

### **犯罪受害者**

選擇舉報犯罪可能令人為難。在此過程中，請考慮致電我們的某些社區服務提供者以獲得額外支援。

- 觀看我們網站上的「如何索取警方報告」影片並了解更多資訊。
- 保留一份**聲明副本**。如果您計畫向法庭提出其他動議，例如尋求民事保護令，可能會要求您再次提供聲明。除非您已於案件中提交警方報告的副本，否則法庭可能無法取得您在警方報告中的聲明。

- 在整個過程中妥善記錄將對您有所助益。
- 我們建議保留任何自付費用的財務損失記錄，例如更換成本、扣押費、未承保的醫療費用或犯罪受害者賠償，以供將來的歸還索賠使用。

## 調查

向警方報案時：

- 可能會逮捕嫌疑人
- 進一步調查可能會導致逮捕或提出指控。
- 未逮捕。在此情況下，不代表該情事並未發生。然而，由於多種原因，可能不會指控犯罪，也可能無法確定嫌疑人。

一旦發現嫌疑人，案件將依照適用的途徑進行。

### 逮捕→ 第一次出庭聽證會

如果現場逮捕嫌疑人，其將在被捕後 24 小時內出庭接受法官審判。

第一次出庭聽證會

- 法官決定是否存在犯罪的相當理由。
- 法官將決定是否保釋或釋放該人，並承諾在 48 小時內返回，以做出「緊急」提出決定。

第二次出庭：

- 不舉行聽證會。檢察官必須在第二次出庭聽證會上決定是否提出指控。
- 若未提出指控，將無條件釋放該人。未來可以在特定指控的訴訟時效內提出指控。
- 如果提出指控，該人將收到通知，且傳訊聽證會日期通常會定在兩週後。

### 調查後的指控

通常，執法部門無法立即執行逮捕。有時需要進行更多調查：

- 蒐集證據，
- 進行訪談
- 完成附加測試

調查結束後，執法部門可以將報告送交檢察官進行審查。一般而言，檢察官會根據以下基本要素審查案件：

1. 是否有**犯罪行為**？
2. 犯罪行為能否證明**排除合理懷疑**？

經審查後，檢察官可以進行下列事項：

- 提出指控並將嫌疑人傳喚至法庭，
- 可能拒絕提出指控
- 將案件提交至區域或市法庭進行審查或斟酌

**檢察官辦公室未提起刑事指控，並不代表傷害沒有發生。**

### **犯罪受害者**

在調查過程中，執法部門可與受害者及其家屬分享的資訊可能有限。若要在調查期間了解有關您案件的更多資訊，請聯絡您舉報的警察部門以了解更多資訊。

您可能**有權**出席第一次出庭聽證會並向法院發表聲明，表達您對**釋放的疑慮**。請聯絡我們的辦公室以了解更多資訊。

### **傳訊及指控**

在傳訊**聽證會**上，告知被告已對其**提出的指控**。大多數被告均會提出**無罪**抗辯。

提出指控兩週後，**將舉行傳訊聽證會**。將在拘留或出獄期間告知**即將成為被告**的嫌疑人傳訊聽證會日期，並**要求其出庭**。

傳訊聽證會是第一次正式聽證會，告知被告已對其**提出的指控**。這也可能是被告第一次與**辯護律師**對談。

在典型的傳訊聽證會上：

- 檢察官向法院提供**證實**所提出**指控的事實聲明**。
- 要求被告對這些指控**認罪**或提出**無罪**。
- 被告提出**無罪**抗辯後，法庭也會**設定待審條件**，即：
  - 命令其不得與證人或受害者接觸
  - 命令其不得再犯新的刑事違法行為，
  - 不得持有武器，可能也不得飲用酒精或持有毒品
- 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獲得**保釋**。

- 法庭將設定**返回聽證會**的日期。如果被告不出庭，法庭可能會發出**逮捕令**。

大多數被告此時都會提出**無罪抗辯**。這並不代表被告以後不會承認此一罪行或其他罪行，也不代表不會在審判過程中被判有罪。這給了被告時間會見律師並準備辯護。

### **如果在傳訊期間或刑事訴訟的任何階段提出被告的「受審能力」，會發生什麼事？**

簡而言之，訴訟程序將暫停。在暫停期間，法庭等待法醫評估人員確定被告是否有「受審能力」（能夠了解針對他們的訴訟本質並能夠支援其律師進行辯護），或者不具備能力，如果被告可以透過治療恢復能力或無法恢復能力，評估人員將根據評估情形提出建議。這個過程可能非常複雜且令人困惑，請瀏覽我們的網站以了解更多資訊。

### **犯罪受害者**

受害人及民眾有權出席傳訊聽證會。如果被告要求透過保釋或保證金獲得釋放，受害者也有權提出釋放。現在是受害者解決**安全疑慮**的時候了。有時，如果發生這種情況，法庭可能會同意解除被告的 Electric Home Monitoring（居家電子監控，EHM），請與您的辯護律師聯絡以了解更多資訊。

### **預審聽證會**

在該過程的預審階段，法庭將舉行聽證會來**追蹤案件**，並與律師確認當事人是否**準備好**接受審判或透過抗辯解決問題。這些聽證會稱為**綜合聽證會**。

一旦已傳訊被告，法庭將舉行一系列預審、綜合或狀態聽證會，以**確定案件是否將進入審判或解決**。這些聽證會**時間很短**，日程很長，涉及數百起案件。在某些情況下，被告僅由其律師代表，而無需出庭。一個案件進行**多次綜合聽證會**是相當常見的，最後法庭將在**確定審判日期**之前設定新的綜合和審判日期。

### **犯罪受害者**

許多人表示，這段時間似乎什麼事都沒發生。通常，綜合聽證會將**持續多次**，然後才能確定案件是否進行審判或透過抗辯解決。如果您在此期間有疑問，請聯絡我們的辦公室或您的辯護律師。

### **談判和早期解決方案**

在審判開始前的任何時間點，被告均可以**選擇認罪**。控訴方和答辯方協商達成可避免審判並解決所犯罪行責任的解決方案並不罕見。並非所有案件都能透過抗辯解決。某些案件可能會進行**審判**，某些案件可能會導致**指控被駁回**。

**幕後工作：**

在預審階段，有許多工作在幕後進行。

- 檢察官將審查所有調查資料，並尋找可能需要的任何新的或其他資訊。
- 辯護律師也會這麼做，並與其委託人對談，討論在審判中可能對他們提出的證據、當前指控的相關後果，以及他們對談判解決方案的選擇。

#### 談判：

在談判期間，檢察官和辯護律師討論適用的解決方案或抗辯。他們會斟酌受害者和被告的意見。

#### WA 判決準則：

任何談判都必須考慮 Washington 州立法機關制定的判決準則。任何可能的判決都必須符合這些準則，該準則受到下列因素影響：

- 犯罪的嚴重程度，以及
- 被告的犯罪記錄

在某些案件中，可能適合減少或改變（修改）指控。

#### 判決條件：

協商後的解決方案或抗辯可避免審判和審判後上訴之需要。抗辯可能包括下列能力：

- 請求治療、
- 安排保護令、
- 安排評估、
- 或其他具體情況。

有時無法透過談判達成解決方案。雙方意見可能相差太大，無法找到令雙方都滿意的中間立場。此時，當事人可能會決定需要開庭審理該案件。

#### 犯罪受害者

作為受害者或倖存者，您可以對擬議解決方案提出想法。檢察官是 Washington 州的代表，對提出哪些決議做出最終決定。然而，受害者的意見可能會受到接納。最終，任何商定的建議都會呈交給法官，法官最終決定接受擬議的解決方案，並聲明對被告的個人判決。在判決聽證會上，受害者有權採取下列行動：

- 提出受害者影響聲明
- 向法官表達其對於任何擬議解決方案的支持或疑慮，以供最終判決之用。

## 什麼是歸還？

在刑事案件中，如果被告認罪或被判有罪，法庭可以在判決後 180 天內下令進行歸還。歸還可以包含與犯罪直接相關的任何自付費用，例如財產損失、醫療或諮詢費用以及未來的醫療費用。歸還不包含痛苦和苦難。

犯罪受害者必須填寫受害者損失表，向 King 郡檢察官辦公室提供文件（收據、發票、花費估算等）。您可以填寫此表格並透過我們的網站線上提交您的文件。

您能獲得的歸還類型和法律涵蓋的範圍取決於犯罪和指控。一旦法庭簽署歸還令，被告將被勒令進行支付。

- 如果被告進行支付，受害者將收到付款。
- 如果被告未進行，受害者將不會收到付款。
- 某些被告可能因其經濟狀況而被視為「無力支付」，儘管法庭下令歸還，受害者仍然無法收到任何付款。

## 我該向誰詢問歸還付款事宜？

如果高等法庭法官下令進行歸還，則將透過高等法庭書記官辦公室收取和分配歸還事宜。如需高等法庭書記官的更多資訊，請透過 [LFOColl@kingcounty.gov](mailto:LFOColl@kingcounty.gov) 聯絡法律財務義務催收計畫。如需地方法庭的歸還令，請聯絡：

## 抗辯或未抗辯

### 抗辯

如果控訴方和答辯方就解決方案達成共識，將安排抗辯聽證會。在案件被起訴後直至宣判前，可以隨時提出抗辯。在 King 郡，大多數抗辯都會被列入日程，並且和其他案件在同一天進行抗辯。有時被告在抗辯後立即被判刑，但通常會在兩週後安排判決聽證會，以便為受害者提供出席機會，並使其提出受害者影響聲明。

### 未抗辯

如果無法達成解決方案，通常會對此案件進行審判。一般而言，一旦案件被安排審判，便會指派一名審判檢察官來處理該案件。

## 犯罪受害者

應在提出抗辯之前通知受害者或倖存者，但在某些情況下，在提供適當通知之前便已提出抗辯。如果您已與我們的辦公室聯絡並表明願意在判決期間提供受害者影響聲明，判決聽證會通常會被安排在幾週內，使您有機會參加。

## 開始審理

一旦案件開始審理，將會進行許多流程，包括：

- 控訴方和答辯方將開始與下列各方安排訪談：
  - 潛在證人，包括受害者、
  - 執法人員、
  - 以及其他專家。
- 預審動議和聽證會可能會安排解決下列事項：
  - 審判期間可以允許或限制哪些證據。
  - 審判開始前必須解決的其他審判前事項

案件很少在第一個排定審判日期開始，部分原因是由於法庭和法官的可利用性有限。

## 犯罪受害者

辯護律師或辯護調查員可以要求與受害者進行訪談。根據犯罪受害者權利法案，您可能有權在此過程中讓受害者辯護人在場為您提供支援。您可能也希望檢察官也在場。

如果您想進一步了解您在此次訪談中的權利，或希望我們的辦公室負責代表您安排此次訪談，請聯絡您的辯護人。

## 審判

由法官（法官審判）或法官和陪審團（陪審團審判）進行審判。檢察官和辯護律師提出證據並向證人提問。檢察官有責任在排除合理懷疑的情況下證明該案件。最後，法官或陪審團裁定被告「有罪」或「無罪」。如果陪審團無法就裁決達成共識，法官將宣布「僵局陪審團」，本州將考慮是否重審該案件。審判分為幾個階段，概述如下：

### 第 1 步：陪審員選任制度

一旦該案件被分配給法官並且審判前動議結束，法官將促進陪審員選任制度，也稱為預先審查。此時將召集候選陪審團出庭。每位陪審員都將獲得一個號碼，且將參與法官、控訴方和答辯方的提問。陪審員選任制度最終將選出 12 名陪審員，通常還有幾位候補陪審員。

### 第 2 步：開案陳詞

當陪審員選任制度完成後，本州（並且答辯方可能）會向陪審團提出開案陳詞。在開案陳詞中，律師透過概述事實及其有意在審判期間傳喚的證人來概述該案件。

### 第 3 步：檢察官陳述、辯答方陳述、反駁

本州有責任以排除合理懷疑的方式證明其案件，並將首先提出其案件。本州將一次傳喚一名證人，向陪審團提供證據。證人可能包括下列人員：

- 受害者、
- 目擊或掌握案件相關資訊的個人、
- 醫護人員等現場應急人員、
- 執法人員、
- 醫療專業人員、
- 以及其他相關專家。

檢方將在審判前聯絡每位證人，並**傳達對作證**時間和日期的期望以及後勤工作。重要的是，一旦審判開始：

- 日程安排**可能會出現無法預期的延期審理、延遲或變更**。
- 證人可能會在**特定的日期和時間**出現。

本州傳喚所有證人後，本州將**休息**，且**辯方**可以傳喚證人。答辯方和控訴方都可以**交叉詢問**或向對方證人提問。

在審判期間，律師可能會提出**異議**，這可能需要陪審團在場之外和法官面前進行額外的辯論。這些辯論可能與**判例法、證據規則**或先前的**預審裁決**有關。

答辯方休息後，本州可以傳喚**反駁證人**。證詞完成後，律師將提出**終結辯論**。

#### 第 4 步：終結辯論

終結辯論是雙方在**陪審團面前總結自己最有力論點的最後機會**。律師將**提醒陪審團**他們在審判中提出的**證據和事實**，並就被告有罪或無罪提供法律論點。

#### 第 5 步：評審團指示

在陪審團開始**審議**之前，法官將為他們提供一系列**說明**，以幫助**了解法律以及在審議過程中對他們的期望**。

#### 第 6 步：審議與裁決

陪審團指示將指導陪審團的審議，直至做出決定或「**裁決**」。

法庭**收到裁決**後，將通知檢察官和辯護律師。法庭將在 **30 分鐘到 1 小時內重新開始**，具體取決於雙方返回法庭的速度。

將在法庭上大聲宣讀判決。有三種具有獨特結果的可能判決：

- 「**有罪**」：被告被定罪，法庭將在幾週後安排判決聽證會
- 「**無罪**」：陪審團裁定該案件無法證明排除合理懷疑，被告被釋放
- 「**僵局陪審團**」：陪審團無法一致同意被告有罪或無罪，該案件可能會重審

#### 犯罪受害者

每個案件的審判都有其差異。但一般來而言，您和其他證人將與**檢察官**或您的**辯護人**（如有指定）**聯絡**。他們會讓您知道**您需要出庭的日期以及預計您出庭作證的日期**。一旦您作證，您對審判的大部分參與便完成了。如需了解更多資訊，請查看我們的出庭提示。

#### 判決聽證會

法官將根據判決準則對被告**作出判決**。在聽證會上，受害者及其親人**有權向法庭提供受害者影響聲明**。

陪審團作出有罪判決或認罪抗辯後將安排判決聽證會。

判決期間，法庭將進行下列事項：

- 聽取檢察官的判決建議。



- 考慮**受害者影響聲明**。
- **聽取答辯方及其判決建議**，包括被告家屬和朋友代表被告所作的聲明。
- 給予被告**發言權**，允許被告**直接向法庭發言**。

法官通常會在 Washington 州立法機關設定的**標準判決範圍內判處**，並考慮下列因素：

- 控訴方和答辯方的**建議**、
- 任何**受害者影響聲明**和代表被告的聲明。

法官也可以下令歸還（**受害者承擔的犯罪相關費用**）、罰款、緩刑、監禁或關押。在判決後的聽證會上下令歸還的情況並不少見。

### **犯罪受害者**

在判決時，受害者有**法定權利**在法官宣判之前提供受害者影響聲明，說明犯罪行為**對自己的影響**。可以採**書面形式**提供，或受害者（或其選擇的代表）可以在判決聽證會上**直接告訴法官**。

### **判決後**

法庭的判決記錄在判決書和判決文件中。被告現在被稱為「**罪犯**」，可以**立即開始服刑**。

一般而言，**罪犯**會依照以下方式服刑：

- 如果罪犯打算在懲教設施中**度過一年以上**，將被轉移到懲教部，以進入**監獄**。
  - 如果罪犯只服刑**不到一年**，很可能會在 King 郡**監獄**系統中服完刑期。
- 某些判決包含下列條件：
- 判決後**禁止接觸令**，保護任何受害者和/或證人
  - 的**社區拘留權**（過去稱為**緩刑**）。
  - **治療和評估要求**。

有關**社區拘留和懲教計畫**的更多資訊，請瀏覽 [Washington 州懲教網站](#)。

### **犯罪受害者**

許多受害者報告指稱，在審判和判決結束後，他們經歷了一些在審判過程開始時**所經歷的創傷反應**。對於某些受害者來說，所經歷的刑事司法系統使他們無法處理全部創傷。請考慮尋求**支援服務**。

如果在判決時輸入了判決後**禁止接觸令**，受害者應從受害者辯護人處**取得一份副本**。

符合資格的犯罪受害者若關心被告是否獲釋，應透過懲教部註冊受害者通知計畫。此通知**並非自動產生**，受害者和倖存者**必須註冊**。

### **歸還聽證會**

如果有**符合資格的歸還**，法院在宣判後有 **180 天**的時間下令歸還。在法庭外商定歸還的情況並不少見。如果存在分歧，法庭將舉行**歸還聽證會**。如要了解有資格獲得歸還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此處。

請務必留意下列事項：

- 僅在**定罪後**才下令歸還。如果案件被駁回，或被告被判**無罪**，則不得下令歸還。
- 歸還付款取決於罪犯的**支付能力**。如果該名罪犯貧困，法庭將不會強迫他們付款。
- King 郡高等法院**書記官辦公室**負責**蒐集和分配**歸還付款。有關付款的問題，請參閱此處。

## 上訴和重新宣判

被告**有權對審判定罪**提出上訴，並具備有限的權利對抗辯提出上訴。如果被告上訴成功，案件有可能**重審**，或被告**重新宣判**。儘管這種情況確實會發生，但**並不常見**。當案件發回重審或重新宣判時，我們的辦公室將通知**受害者**。

法官也可以下令歸還（**受害者承擔的犯罪相關費用**）、罰款、緩刑、監禁或關押。在**判決後**的聽證會上下令歸還的情況並不少見。